

# 西宁市社会保险服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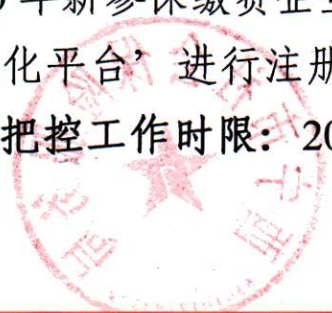
宁社险函(2021)74号

## 西宁市社会保险服务局 关于做好2021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社保局: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将政策精准落地,现将省人社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1〕48号)、《关于做好2021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的通知》(青社服局函〔2021〕3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实施,准确把握政策。**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政策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学习,深刻领会政策精神,认真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变化:**2021年稳岗返还政策有两个变化,一是“对已享受过2020年度普惠性稳岗返还的企业,可进行批量直发,实现‘免审即享’。”;二是“对2020年新参保缴费企业,要告知企业在‘青海省人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注册,并确认返还金额及户银行信息。”。**严格把控工作时限:**2021年稳岗返还工作时需注意两



个时间节点，即力争在8月底前将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压缩公示时限，将5个工作日的公示期压缩为3个工作日。

**二、强化政策宣传，做好日常督查。**各县区要结合工作实际，统一政策宣传口径，利用多种渠道主动宣传政策，提升参保单位政策知晓度，确保此项政策精准落实到位。针对劳务派遣类参保单位，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督促其及时将稳岗返还资金支付给用工单位或代缴社会保险费，并按月将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凭证报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存档，严防私自截留政策资金等情况的发生。

**三、加强工作调度，提升经办服务。**各县区社保局要及时组织学习，着力解决对政策理解和把握不一问题，不断提高经办人员政策水平。建立周调度工作制，对发放情况实行“周调度”，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向市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局将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上报省局。（联系人：沈艳萍，联系电话：6164407）

- 附件：1.《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实施的通知〉的通知》
- 2.《关于做好2021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1年7月30日



---

抄送：本局各局长，存档。

---

西宁市社会保险服务

2021年7月30日印发

---

#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青人社厅发〔2021〕48号

---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军区办公室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  
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  
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转发给你们，

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政策延续实施工作**

当前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既是贯彻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也是稳定就业大局的现实需要。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减负、惠企、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到实处。

### **二、优化经办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细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大型企业、社会团体按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按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要优化申报流程和审核拨付环节，加快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失业补助金和各类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进度，持续发挥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实效。

### **三、强化宣传引导，促进政策不断发挥实效**

围绕政策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企业、社区开展政策解读和集中宣传，进一步提高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社会知晓度和就业服务群众满意度。要以经办机构、政策咨询服务平台特别是基层经办窗口工作人员为重点，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明确政策内容，统一答复口径。要结合全省开展的推进政策落实、

推动服务落地就业“双推”工程，把政策的宣传推进融入到活动中，明确责任、落实任务，持续发力推动实施。



人力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文件

人社部发〔2021〕29号

人力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  
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对经济和就业造成严重冲击。面对困难局面，党中央、国务院将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摆

在“六稳”、“六保”首位，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出一系列超常规、阶段性举措，实现了就业局势逐步企稳、好于预期。为贯彻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的部署，做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各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各地可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

二、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高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纳入补贴范围。



**三、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四、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

**五、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各付期限不足2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

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和征集比例，突出各类职业院校毕业生征集，拓宽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通道。

八、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

九、政策实施期限。上述第一至七项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2020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满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照政策享受至期满为止。鼓励各地根据就业工作需要，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各地要继续落实好各项长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要梳理调整本地区就

业政策清单，及时公开发布。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推动更多政策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促进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6日印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1日印发

#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青社服局函〔2021〕35号

##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普惠型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社会保险服务局：

根据《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1〕50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释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效应，现就做好2021年度普惠型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通知如下。

### 一、优化经办流程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整合事项、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对已享受过2020年度普惠型稳岗返还的企业，在确保企业开户银行信息不变、返还金额准确的基础上，可进行批量直发，实现“免申即享”。对2020年新参保缴费企业，要告知企业在“青海省人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注册，并确认返还金额及开户银行信息后，按时足额、精准发放，力争8月底前将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落实到位。

### 二、压缩公示时限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落实政策，通过失业保险信息系统，提

升审核效率，进一步压缩公示时限，将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压缩为3个工作日。

###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利用各种宣传渠道，主动推送政策服务，确保企业应享尽享稳岗返还政策。要加大稳岗返还资金用途的宣传、解释，进一步规范稳岗返还资金使用范围，特别是劳务派遣类企业要及时将稳岗返还资金支付给用工单位或代缴社会保险费，各级经办机构要实时开展监督、检查，严防出现支付不到位、私自截留等问题的发生。

### 四、加强统计调度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数据统计和分析上报，建立健全工作调度制度，省局将按月对各地稳岗返还工作情况进行通报，确保稳岗返还工作取得实效，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将被问责，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并责令做出说明。

联系人：阿红 李光伟

联系电话：0971—8258403 8258471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1年7月27日印发